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Acropoli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W & Q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廖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直接擁有Acropolis Limited 100%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Acropoli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廖先生將直接擁有W & Q Investment 100%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 & Q Investm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